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輔導中心圖書管理規則

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全校教職工生有關心理衛生及諮商輔導之圖書借出與閱覽服務，特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圖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中心圖書區採開架式閱覽制度，在開放時間內讀者可自由取閱書刊，如不為開放時間，可向本中心管理老師登記後借閱之。
- 第三條 取閱書刊、雜誌，於閱畢後應整齊放回原位。
- 第四條 未經辦理借書手續而攜帶本中心圖書離開者，將報請校方依違規處理，如屬偷竊行為則得報學務處以校規處理之。
- 第五條 為防止圖書遺失，讀者離開時，如有必要須接受管理人員抽查，不得拒絕。
- 第六條 於本中心閱覽圖書應衣著整齊，保持肅靜，注意清潔，勿隨地拋棄紙屑，並禁止吸菸飲食、躺臥及隨意搬移桌椅等，如有違者即請其離開，情節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理。
- 第七條 中心圖書開放時間及可辦理借閱時間為：週一-週五 8:00 至 17:00。
- 第八條 凡向本中心借閱圖書，學生需憑學生證，教師、職員則需本人親自登錄於借閱本上辦理借閱，並向學輔中心值班人員辦理。
- 第九條 借書期限為二星期、可借閱冊數為一冊、續借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借書逾期罰金以每天五元計之，待還書及罰款繳清後才恢復其借書權利。
- 第十一條 借出之圖書，不得任意圈點、批註、污染墨漬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圖書損壞情形不嚴重時，由借書人賠償修補費；損壞嚴重時，得依照第十二條圖書遺失賠償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若遺失學生輔導中心之圖書影音資料，則依照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規則賠償。
-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圖書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整理圖書，此期間暫停開放。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